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股息派發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提呈的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及出席情況

(1)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在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魏建軍先生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決議案，亦無提呈新決議案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由本公司A股持有人參與。

(2)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已送達本公司全體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而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42,423,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

持有2,297,204,579股(包括1,733,546,444股A股和563,658,135股H股)具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51%)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已出席該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所規定會議法定人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並無受任何限制。

2. 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以下決議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一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以下各項決議案的投票比例乃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A股股份及H股股份總數計算。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經審計財務會計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732,804,515	99.957	10	0.000	741,919	0.043
H股	563,583,135	99.987	0	0.000	75,000	0.013
普通股合計：	2,296,387,650	99.964	10	0.000	816,919	0.036

- (2)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732,804,515	99.957	10	0.000	741,919	0.043
H股	563,583,135	99.987	0	0.000	75,000	0.013
普通股合計：	2,296,387,650	99.964	10	0.000	816,919	0.036

- (3)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發出之通函)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732,794,246	99.956	10,279	0.001	741,919	0.043
H股	563,650,135	99.999	0	0.000	8,000	0.001
普通股合計：	2,296,444,381	99.967	10,279	0.000	749,919	0.033

- (4) 審議及批准201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全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gwm.com.cn)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732,804,515	99.957	10	0.000	741,919	0.043
H股	563,583,135	99.987	0	0.000	75,000	0.013
普通股合計：	2,296,387,650	99.964	10	0.000	816,919	0.036

- (5)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gwm.com.cn)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732,804,515	99.957	10	0.000	741,919	0.043
H股	563,583,135	99.987	0	0.000	75,000	0.013
普通股合計：	2,296,387,650	99.964	10	0.000	816,919	0.036

(6)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732,804,515	99.957	10	0.000	741,919	0.043
H股	563,583,135	99.987	0	0.000	75,000	0.013
普通股合計：	2,296,387,650	99.964	10	0.000	816,919	0.036

(7)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公司經營方針(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發出之通函)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732,804,515	99.957	10	0.000	741,919	0.043
H股	544,025,635	96.517	19,624,500	3.482	8,000	0.001
普通股合計：	2,276,830,150	99.113	19,624,510	0.854	749,919	0.033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定其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發出之通函)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732,804,515	99.957	10	0.000	741,919	0.043
H股	555,482,735	98.550	8,167,400	1.449	8,000	0.001
普通股合計：	2,288,287,250	99.612	8,167,410	0.355	749,919	0.033

特別決議案

- (9) 「批准及確認下列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建議修改，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簽署及／或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文件及／或一切行動，以使建議修改生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與公司章程修訂有關的其他事宜：

原公司章程第1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配件的生產製造、開發、設計、委託加工、銷售及相關的售後服務、諮詢服務；電子設備及機械設備的製造(國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資及有特殊規定的產品除外)；模具加工製造；汽車修理；普通貨物運輸，專用運輸(廂式)；倉儲物流(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出口公司自產及採購的汽車零部件、配件；貨物、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國家專營專控商品；國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設備的租賃。」

修改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配件的生產製造、開發、設計、研發和技術服務、委託加工、銷售及相關的售後服務、諮詢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電子設備及機械設備的製造(國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資及有特殊規定的產品除外)；模具加工製造；汽車修理；普通貨物運輸，專用運輸(廂式)；倉儲物流(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出口公司自產及採購的汽車零部件、配件；貨物、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國家專營專控商品；國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設備的租賃。」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732,804,515	99.957	10	0.000	741,919	0.043
H股	559,393,937	99.244	3,467,630	0.615	796,568	0.141
普通股合計：	2,292,198,452	99.782	3,467,640	0.151	1,538,487	0.067

(10)考慮並酌情批准擬向董事會授出的下列授權：

- (1) 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不論為A股或H股)中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一次或多次行使，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等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的A股或H股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面值的20%，即401,848,600股A股；及
 - (II) 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即206,636,000股H股，上述兩種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利；及
- (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
 - (III) 釐定發行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 (IV) 釐定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I) 若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發售或配售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的禁令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適宜的其他原因，不將居住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本公司股東包括在內；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所實際增加的資本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有關機關注冊所增加的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及
 - (c) 向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關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及註冊。

在本決議案中：

「**A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內資股；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723,373,556	99.413	9,430,969	0.544	741,919	0.043
H股	138,932,116	24.648	422,929,951	75.033	1,796,068	0.319
普通股合計：	1,862,305,672	81.069	432,360,920	18.821	2,537,987	0.110

3. 股息派發

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登記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80元。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派發股息：

- (1) H股股東(不含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東)

- ① 根據有關規則及章程，應付H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並以港元派發。

所用轉換公式如下：

$$\text{外幣股息} = \frac{\text{人民幣股息}}{\text{中國人民銀行於公佈股息前一日公佈的港元匯價}}$$

根據章程，就上述末期股息而言，股息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公佈的港元匯率為人民幣0.7884元(港幣1元 = 人民幣0.7884元)。按上述公式計算，每股H股的股息為1.0147港元。

② 根據章程，本公司已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登記為信託公司的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股東收取就H股派發的股息。股息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派發H股股息當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遞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2) 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東應付股息以人民幣派發，並由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進行派發，相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發放至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並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統一派發。

(3) 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股息及相關事宜另作安排。

4. 預扣有關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之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一家公司向名列該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預扣並代表該等股東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上述要求不適用於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要求。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本公司會嚴格依據法律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預扣及代表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其身份未能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時間範圍內及時確定或完全無法確定的股東，本公司既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受理彼等提出的任何要求或處理因預扣稅安排引起的任何爭議，惟本公司可以在適當能力範圍內提供協助。

5. 監票人

本公司的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監票人並比較了投票滙總與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或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執行的鑒證業務，亦不就投票的法律解釋或投票權等有關事宜提供任何鑒證或建議。

6. 律師見證

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指派的律師見證。根據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覽閱。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保定，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劉平福先生、王鳳英女士、胡克剛先生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及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雄先生、盧闖先生、梁上上先生及馬力輝先生。

* 僅供識別